社渚食堂管理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溧阳市

（成交人）乙方：溧阳市明亮缘大酒店　　合同编号：HJ26-01-26-14091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乙方承担此项工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管理服务，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规范、卫生保洁任务，承担相应的供餐、保洁等管理服务责任。

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7 日止。

二、合同金额及期限：

委托管理费用人民币：10258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伍仟捌佰圆整

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合同年度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培训费、服装费、高温费、意外险、五金、保险、福利、利润、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三、食堂管理服务的形式和范围

1、服务形式为日常食堂管理服务

2、服务范围：溧阳市社渚镇食堂管理服务的相关工作，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主要包括管理区域内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食堂主食、菜肴、点心等的加工制作和销售，食堂环境卫生保洁，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管理，食品安全卫生和质量控制等服务管理工作，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堂原辅料采购验收及食堂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等。

3、服务标准：按甲方具体要求执行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经营管理、履行合同，并做好协调工作；

2、甲方负责支付电费、水费；

3、甲方负责维修供热、供水、供电、排水等公用设施；

4、乙方不承担上级部门指派的费用，如需要承担，由甲方承担；

5、承包人身份不变，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6、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特别是卫生、安全、环境建设；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饭菜品种供应、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8、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于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餐厅、厕所、楼梯等食堂环境的清洁、甲方外来客人的就餐接待等；

2、服务期间内，乙方应健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工作时间、工作职责、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各个方面，食堂全天均应有员工值班；

3、乙方不可营利，不允许对外营业，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不准将食堂用品、用具外借或挪作他用；不准将食材、调味品及成品带出食堂。

4、要做到环境优雅、食品卫生，质量精，秩序好，并注意做好勤俭节的工作，确保溧阳市社渚镇食堂安静、安全；

5、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6、保证甲方人员就餐，让甲方就餐人员随时用餐，并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7、合同期内，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等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人身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8、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要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9、餐后认真清洗餐具做好消毒工作，并做好消除蚊、蝇、鼠害等工作；

10、乙方要充分考虑所有工作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剩余 50%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支付。

七、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变更本合同。

2、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准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首先应退还服务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根据服务期限，服务期间内的费用不予退还。

3、甲乙双方如因特殊原因需提前中止合同，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做好交接工作，否则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合同期满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将承包的物品完好无损的交付给甲方，如有损坏由己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或报请行业管理行政部门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九、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制定的其它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决定。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明亮缘大酒店

单位地址：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智园创智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15086986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溧阳城中支行

帐号：870320481480120100002463 8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人员工种	人员数量	投标单价 / 元（小写）	投标总价 / 元（小写）	投标单价 / 元（大写）	投标总价 / 元（大写）
1	管理人员	1	7500	90000	柒仟伍佰元整	玖万元整
2	主厨	1	7800	93600	柒仟捌佰元整	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3	副厨	2	6500	156000	陆仟伍佰元整	拾伍万陆仟元整
4	面点师	1	5000	60000	伍仟元整	陆万元整
5	服务员	2	3800	91200	叁仟捌佰元整	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6	后勤	5	3300	198000	叁仟叁佰元整	拾玖万捌仟元整
7	工作服	12	700	8400	柒佰元整	捌仟肆佰元整
8	高温费	12	1200	14400	壹仟贰佰元整	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9	社保费	12	1270	182880	壹仟贰佰柒拾元整	拾捌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10	福利费	12	1000	12000	壹仟元整	壹万贰仟元整
11	管理费	1	10000	10000	壹万元整	壹万元整
12	考核奖励	1	80000	80000	捌万元整	捌万元整
13	税金	/	2443	29320	贰仟肆佰肆拾叁元整	贰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
14	小计	/	/	1025800	壹佰零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